

法制史笔记连载（五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6_B3_95_E5_88_B6_E5_8F_B2_E7_c80_227640.htm

六．总结唐朝的法律制度（包括法制指导思想、立法概况、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）

（一）法制指导思想 1．德主刑用 2．宽简、稳定、划一

（二）立法概况 1．基本法律形式（1）律：唐朝的基本法典（2）令：国家政权组织方面的制度与规定，涉及的范围广泛（3）格禁违止邪的官吏守则，带有有行政法律的性质，不同于前代的格的含义。皇帝的临时单行制敕汇编称为“永格”，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。（4）式：各级行政组织活动的规则，上下级之间的公文程式的汇编，称为“永式”，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。（5）典：行政法律的主要形式。 2．重要法律（1）《武德律》与《贞观律》：《武德律》以《开皇律》为基础增加新格而成；《贞观律》长孙无忌和房玄龄等人全面修订。《贞观律》的修订完成，标志着唐朝法典的定型。（2）《永徽律疏》：长孙无忌等人撰定，元朝后被称为《唐律疏议》，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代表性法典。（3）《开元律疏》：唐玄宗年间完成。（4）《唐六典》：唐玄宗年间修订，修订原则是“以官统典”，实行“官领其属，事归于职”的方法，内容分为治职、教职、礼职、政职、刑职、事职等六个部分。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行政法典，对后世封建王朝行政法典的制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 3．唐律的特点（1）“礼法合一”（2）科条简要，宽简适中（3）用刑持平：唐律规定的刑罚比以往历代都轻。在刑法适用方面实行从轻原则。（4）语言精练明确，立法技术高。如自

首、化外人有犯、类推原则制度的确立。规定了官吏故意与过失出入人罪的处理办法。

4. 唐律的历史地位和影响

(1) 唐律对中国封建法律的影响。唐律是中国封建法律的楷模，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继往开来、承前启后的作用。唐朝承袭秦汉的立法成果，吸取汉晋律学的成就，因此唐律具有封建法典的典型性、代表性，对宋、元、明、清法律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(2) 唐律对东亚各国的影响。唐律作为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，其影响力超越国界，对亚洲，特别是对东亚各国产生了重大影响。朝鲜、日本、越南等国当时的法律都直接取法唐律或参照唐律。因此，唐律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

(三) 刑事法律制度

1. 罪名

(1) 十恶：在《北齐律》基础上形成。谋反（推翻皇帝）、大逆（图谋毁坏宗庙及宫阙）、谋叛（图谋背叛朝廷）、恶逆（殴打或谋杀祖父母、父母等）、不道（杀一家非死罪者三人以上和支解人）、大不敬（盗大祀神御之物，盗窃、伪造御宝，指斥乘御，无人臣之礼）、不孝（告发或咒骂父母等）、不睦（谋杀或贩卖缌麻以上亲，殴打或告发丈夫及大功以上尊长）、不义（杀本属府主、刺史、老师、县令等）、内乱（奸小功以上亲，或父、祖妾）

(2) 七杀：谋杀（二人以上的合谋杀人）、故杀（非因斗争，无事杀人）、劫杀（因有劫囚而杀人）、斗杀（原无杀心，因相殴而杀人）、误杀（因斗殴误杀旁人）、戏杀（以力共戏而致人于死）、过失杀（耳目所不及，思虑所不到而杀人）

(3) 六赃：受财枉法、受财不枉法、受所监临财物、强盗、窃盗、坐赃

(4) 伤害罪：伤害保辜制度无论何种伤害，都要根据被伤害者的伤害程度的轻重，伤害人在10日至50日内的“辜限”内，如被伤害者死亡

，则伤害人要负杀人罪责；如在限外或虽在限内，但因他因而死亡者，仍以伤害罪论处。（5）泄露机密罪：《唐律疏议：职制》归定。泄露给外国，加刑一等。共同泄密，则重惩首犯。

2. 刑罚：五刑死、流、徒、杖、笞。

3. 刑法适用原则

（1）区分“公罪”与“私罪”。公罪轻罚，私罪重罚。

（2）关于共同犯罪与合并论罪。家庭共同犯罪中，以家长为首犯；在职官犯罪中，长官为首犯。首犯重罚。一人犯数罪，实行择一重处断的原则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一罪先罚而且判决，又他罪，若二罪相等，维持原判，若后罪重于前罪，通计前罪以充后数。

（3）老幼残疾者减刑原则90岁以上，7岁以下，犯死罪，不加刑。

（4）累犯加重原则：前后三次犯应处同一刑罚档次的罪，则升一级处刑。“三犯徒者，流二千里；三犯流者，绞。”

（5）特权原则

1）议：八议对八种特权人物犯罪实行优待的法律规定。但犯十恶罪，不适用八议。

2）请：请的规格低于议。五品以上官职等。

3）减：减的对象是七品以上官员等。

4）赎：九品以上官员等。

5）当：以官品抵罪。特指抵当徒刑。公罪可加一年。

6）化外人原则：《唐律疏议。名例》规定：同一国籍的外国人在中国的犯罪，按其本国法律处断，实行属人主义原则；不同国籍的外国人在中国的犯罪，按唐律处断，实行属地主义原则。（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，各依本俗法；异类相犯者，以法律论）

（四）民事法律制度

1. 所有权：《唐律疏议。杂律》规定：严禁侵吞埋藏物；保护失主所有权；惩治损毁公私财物。

2. 债权：唐律把借贷契约关系分为几种计算利息的消费借贷称为“出举”或“举取”，形成的债务称为“息债”；不计算利息的消费借贷称为“便取”；不计算利

息的借贷称为“负债”、“欠负”。债务人指定抵押物称为“指质”，提交抵押物称为“收质”、“典质”。违约过期不还债者，要负刑事责任。禁止放高利贷。唐律对损害赔偿之债，采取严格限制原则。

3. 婚姻：（1）尊长主婚权，违反者，负刑事责任。（2）婚书、聘财为婚姻成立的必要条件。（3）婚姻限制原则：同姓不婚。（4）七出、三不去、义绝、合离。“义绝”为唐朝强制离婚的制度。夫妻互殴对方之祖父母、父母、或杀害对方近亲属，以及双方近亲属互相杀害者均为“义绝”。“合离”是指夫妻双方感情不合，可以自愿离婚，法律不惩处。

4. 经济法律制度：财政立法唐朝前期的租庸调法，以均田法为基础制定。后期的两税法，以“量入为出”为原则，克服了租庸调法以人丁为本的弊病，是中国历史上财政立法的一次重大改变，对后世影响很大。

(五) 司法制度

1. 司法机关（1）中央司法机关中央设置大理寺、刑部、御史台三大司法机构。

1) 大理寺以正卿和少卿为正副长官，职掌中央司法审判权，审理中央百官与京师徒刑以上案件，复审地方死刑案件；

2) 刑部是中央司法行政机关，以尚书和寺郎为正副长官，职掌案件复核权，复核大理寺审理的案件。

3) 御史台是中央监察机构，以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为正副长官。职掌是监督大理寺和刑部的司法审判活动，参与审理重大案件，受理行政诉讼案件。

(2) 地方司法机关

2. 诉讼制度（1）起诉：分为两种举劾（由封建官吏代表国家纠举犯罪，向司法机关或政府提起诉讼），唐律规定，凡监察机关或各级官吏对重大案件的犯罪，该举劾而不举劾者，要负刑事责任；二是告诉，即当事人或其亲属代诉，必须逐级告诉，不准越级告诉。还有直诉

制度，即通过“邀车驾”或“登闻鼓”等形式向皇帝直接告诉。（2）审判：a. 重视司法官的审讯方法，实行五听审判法（比先以情，审察辞理，反复参验）；b. 司法官必须依据律、令、格、式正文定罪（诸断罪皆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，违者笞二十）。违者负刑事责任。c. 对皇帝的一时一地而没有上升为“永格”的诏令，不得引用为“后比”。d. 实行亲属或仇嫌“回避”制度（鞠狱官与被鞠人有亲属仇嫌者，皆听更之）。（3）上诉、复审和死刑复核制度。上级复审仍不服的，发给“不理伏”。死刑实行复奏制，实行秋冬行刑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